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字第19號

原告 陳李美花

訴訟代理人 陳虹均律師

被告 長松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鵠鎣

訴訟代理人 劉鈞豪律師

複代理人 吳振威律師

被告 新邑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裕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交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十二項關於「本判決第一項至第五項、第七項、第八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92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75萬972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判決第一項至第五項、第七項、第八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92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75萬97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法官 林秉賢
法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黃泰能